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程序简化，发行期限灵活，公司可根据自身流动资金需求，灵活组合搭配资金期限；发行规模不受限制，可按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注册发行额度；财务成本相对低廉；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和兑付时间可以顺利衔接，实现资金使用的无缝对接。

1、发行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4、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发行当期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办理实施相关手续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以及其他相关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文书报告，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对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